

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之醫療機構管理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病人自主權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就符合下列條件之醫院，指定其為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機構(以下簡稱諮商機構)，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：

- 一、一般病床二百床以上。
- 二、經醫院評鑑通過之醫院。

前項以外之醫院、診所具特殊專長，或位於離島、山地或其他偏遠地區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並經同意者，得為諮商機構，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諮商機構，應指定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專責單位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諮商處所應有明顯區隔之獨立空間，並具隱密性；設施、設備具舒適及便利性。
- 二、提供臨櫃、語音及網路掛號服務。
- 三、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資訊網頁。

第四條 諮商機構應組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(以下簡稱諮商團隊)，至少包括下列人員：

- 一、醫師一人：應具有專科醫師資格。
- 二、護理人員一人：應具有二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。
- 三、心理師或社會工作人員一人：應具有二年以上臨床實務經驗。

第二條第二項諮商機構，得就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人員擇一設置。

第一項人員，應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。

第五條 諮商機構於諮商前，應提供意願人下列資訊及資料：

- 一、依本法規定應參與及得參與諮商之人員。
- 二、意願人得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，並備妥醫療委任書。
- 三、預立醫療決定書及相關法令資料。

四、諮商費用之相關資訊。

五、其他協助意願人作成預立醫療決定之相關資料。

第六條 諮商團隊應向意願人及參與者為下列之說明：

一、意願人依本法擁有知情、選擇及決定權。

二、終止、撤除或不施行維持生命治療或人工營養及流體
餵養應符合之特定臨床條件。

三、預立醫療決定書之格式及其法定程序。

四、預立醫療決定書之變更及撤回程序。

五、醫療委任代理人之權限及終止委任、當然解任之規定。

諮商機構應就諮商之過程作成紀錄，並經意願人及參與者
簽名；其紀錄應併同病歷保存。

諮商機構於完成諮商後，應於決定書上核章交予意願人。
但經諮商團隊判斷意願人具有心智缺陷而無意思能力，或非出
於自願者，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，不得為核章證明。

第七條 簽署預立醫療決定之意願人為住院病人者，其直接負責該
意願人照護之主治醫師及護理人員，依本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，
不得為見證人。

第八條 意願人無二親等內親屬，或二親等內親屬因死亡、失蹤或
具特殊事由無法參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時，應由意願人以書面
提出無法參與之事由或檢具相關證明。

第九條 諮商機構得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，酌收諮商費
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。